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4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徐英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捌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零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1 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
02 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03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4 議。

05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6 付。

07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11 附記：

1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4 庸另行聲請。